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MINMETALS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3165号五矿金融大厦2401）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6
四、 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八、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 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3
十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三、 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四、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五、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六、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9
十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9
十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0
十九、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1
二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1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本公司、发行人、合泰盟方、公众公司	指	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摩勤	指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指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现金 2000 万认购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的 400 万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现有股东	指	截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公司在册股东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众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试行）》《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五矿证券作为合泰盟方的主办券商，对合泰盟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人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关于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的核查

经查阅公司营业执照、登录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股转系统官网等查询，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具有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期货市场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证券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2、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的核查

经核查合泰盟方《征信报告》、《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并取得合泰盟方出具的说明，合泰盟方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3、关于公司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关于公司信息披露方面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能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公告的信息披露瑕疵，具体情况如下：2022年5月18日，合泰盟方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但未

能及时公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关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2022 年 5 月 23 日，合泰盟方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发布了《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补发声明》，并于同日补发了《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2021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平台和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公告信息以及公司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未有因前述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事项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

经核查合泰盟方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发布的公告文件，除上述事项以外，合泰盟方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合泰盟方依据《公司法》、《公众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治理规则》制定《公司章程》，发行人建立了兼顾公司特点和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保证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设立了董事会秘书一职，负责与投资者沟通，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三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已完整并安全保存；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得以保障；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公司建立并强化内部管理，建立健全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等制度，确保

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合法合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产、资源。

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等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仲裁、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对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产、资源的行为，提供了明确的制度约束。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合泰盟方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管理办法》第二章、《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3 名股东，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合泰盟方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能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公告的信息披露瑕疵，具体情况如下：2022 年 5 月 18 日，合泰盟方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但未能及时公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关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书。2022年5月23日，合泰盟方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发布了《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补发声明》，并于同日补发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平台和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公告信息，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未有因前述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事项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

除上述事项以外，报告期内，合泰盟方严格按照《公众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合泰盟方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2年6月28日，合泰盟方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2022年6月2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19）、《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合泰盟方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2022年7月1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合泰盟方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反馈意见要求，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更新修订，于2022年7月1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26）。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

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 17 条规定：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在新发行股份时，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内容为：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规定“公司在新发行股份时,原股东不享受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利益的情况，所以本次股票发行中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公众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公众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合泰盟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 1 名，具体情况：

认购人名称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32731328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 399 号 9 幢 5 层 501 室
法定代表人	崔国鹏
成立日期	2015-07-03
经营期限	2015-07-03 至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智能技术、信息科技、电子技术、通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的研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对象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已取得新三板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符合《公众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

经主办券商核查，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1）符合《公众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2）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3）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4）不是核心员工；（5）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检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

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说明

根据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拟认购的股份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公众管理办法》的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票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证监会关于挂牌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本次认购对象为机构投资者，主办券商通过企查查查询了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并查看了该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不属于持股平台的声明与承诺及相关说明。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3日，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主要从事智能技术、信息科技、电子技术、通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为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权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其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持续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6月28日，合泰盟方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与认购对象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与认购对象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公司董事高涛、张鸿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方，已回避表决。除此之外，上述其他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6月28日，合泰盟方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事宜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与认购对象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的议案》，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合泰盟方监事会已经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定向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上述议案中，无回避表决情况。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7月15日，合泰盟方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与认购对象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的议案》，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与认购对象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由于参与表决的成员均为关联方，因此未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回避表决符合《定向发行指南》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定向发行指南》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合泰盟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主板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批准和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资料，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涛为境内自然人，因此，公司无需就本次发行向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等程序。

经查阅发行对象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非国有法人，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发行对象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合泰盟方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公司除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自律审查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发行采取现金认购的方式，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00 元，已经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合理性分析如下：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1,848,245.6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9 元/股、每股收益 0.07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5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目前公司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做市商参与交易。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交易不活跃，仅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共有过 3 次交易，之后无交易，因此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连续，不具有参考意义。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可参考的前次发行价格。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过 1 次权益分派，具体为：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

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9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500 万增加至 3,000 万。

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定向发行，不存在可参考的前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是充分考虑公司近年来的经营状况、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在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合理。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股票定向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自愿投资行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亦不存在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形，不涉及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事项，不适用股份支付。

从发行目的来看，本次定向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是为了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进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不属于为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定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

根据本次发行的《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2022年7月22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了《关于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协议中对本次发行对象拟认购公司股份的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进行了约定。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系真实自愿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条款合法有效。上述协议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主办券商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条款：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2、股份认购之补充协议

2022年7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涛、实际控制人配偶张鸿、公司股东深圳市合泰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对象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涉及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清算安排、回赎权等。

3、对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经核查，《关于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关于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

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但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具体理由如下：

(1) 《关于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为协议各方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法有效。

(2) 《关于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存在《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禁止的以下情形：

①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

②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③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④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⑤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⑦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⑧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发行人已在《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

(4) 《关于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其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增资协议》，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认购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股份的

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形。在获得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并完成股票发行后，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合泰盟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22）。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制度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要求，能够有效保证募集资金合规使用。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经核查并根据合泰盟方出具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采购款	15,000,000
2	支付员工薪酬、房租等日常费用	5,000,000
合计		20,000,000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电感制造商，公司主要产品为一体成型贴片绕线电感和组合式大电流电感，主要应用于服务器、新能源、电脑、PC 显卡、汽车电子、高端音响、AR/VR 等智能穿戴设备和其他电子设备。2021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流出为 18,985,600.76 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

有关的现金流出为 7,611,065.92 元,公司业务在保持原有规模的基础上,主要通过加强与原有客户合作的深度和广度来扩大业务,另外进一步开发全新市场以扩大业务市场占有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支出资金和支付的职工薪酬及其他日常费用需求随之增长,因此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缓解经营需要,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三)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经核查并根据合泰盟方出具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挂牌以来，公司未实施过股票发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并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是否存在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充足的资金投入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将有效增强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资金实力，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将有所增加，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三）发行人与控住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均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发行人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发行人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公司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人股票的情形，故不会导致增加发行人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发行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总股本为 30,000,000 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高涛，高涛直接持有公司 28,498,000 股，通过深圳市合泰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 1,500,000 股的表决权，因此，高涛作为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 29,998,00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99.99%，本次定向发行后，总股本为 34,000,000 股，高涛作为实际控制人，仍然控制 29,998,000 股，持股比例被稀释为 88.23%。高涛股权比例被稀释，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综上，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顺利开展各项业务、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增强整体实力，从而促使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将可能稀释，但是，由于本次发行扩大了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财务结构得到优化，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自查，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及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二）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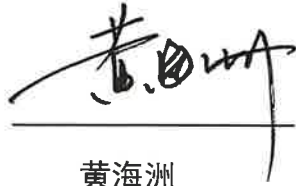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众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合泰盟方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五矿证券同意推荐合泰盟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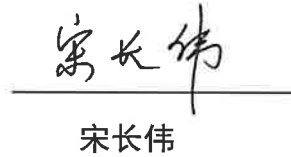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海洲

项目负责人(签字):



宋长伟



2022 年 7 月 28 日